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聘

103 年度特聘教授暨名譽教授

- 一、特聘教授：輔導與諮商學系黃財尉教授、財務金融學系黃鴻禧教授、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食品科學系翁義銘教授。
- 二、名譽教授：動物科學系林高塚教授。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與會主管、院長、同仁們大家早。首先恭喜獲聘為特聘教授及名譽教授的五位教授，可以說是實至名歸。適逢農曆新年，本校為感謝全校教職員工一年來的辛勞及提升同仁凝聚力，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舉辦新春團拜，藉此祝福大家在馬年事事順利、馬到成功。在整體校務發展部分，期許共同營造龍馬精神，103 年本校將是被矚目及能見度很高的學校，也會是相當忙碌的一年，因此定位為「嘉大行動年」。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加強本校執行力，身為綜合大學需具備前瞻性及永續發展的格局，期盼大家從事教育工作，應從更長遠方向思考及掌握世代更迭觀點，培育本校學生能符應未來世界、亞洲及國家潮流變化，成為未來至少一個世代，20 年後社會的中堅分子。以下幾個方向，讓我們一起努力：

- 一、提升執行力：各行政單位、各學院、各學系到導師及所有行政人員均應勇於面對問題，找出困難點，積極克服。以「服務」的執行力而言，應掌握服務對象的需求，將心比心，並以顧客的角度思考，提供方便有效率的服務品質。
- 二、具積極行銷與經營概念：「經營」就是要創造利潤，亦即如何以最低成本，創造最高價值，尤其在有限經費的環境下，應確實評估效益，例如，最近看到進修推廣部積極進行招生宣傳，運用夾報積極行銷的努力很值得肯定，提供各界進修推廣資訊，必然可以提升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的推展。爾後宣傳行銷重點若放在新創特色課程，以策略性重點

積極行銷，可能可以創造更高的整體績效。另一方面，請各位主管多給予相關承辦教職員工肯定及支持，大家共同以積極進取之士氣面對危機，凝聚向心力，創造更多亮點與機會。

參、宣讀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各學系招生名額」共計 1,901 名（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83243 號函辦理；招生名額核定分配表已於 1 月 16 日以紙本影印送各學系知悉。
- 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獲教學卓越獎勵學校），本校提撥 8 名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另以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方式提供 26 名繁星推薦；41 名個人申請入學。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1,147 名（請參閱附件第 3 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96134 號函辦理；招生名額核定分配表已於 1 月 10 日以紙本印送各所知悉。
- 二、103 學年度其他管道全英語學程（境外學生）外加名額共計 35 名（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提請 報告。

說明：

一、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6 日。

二、103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班報名人數如下表所示：

99-103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102 學年度系所名稱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錄取名額
教育學系碩士班	77	49	32	32	36 (15)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29	11	22	17	11 (11)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408	384	332	298	293 (1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54	44	24	20	22 (1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67	48	44	27	25 (1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98	75	50	26	4 (9)
數理教育研究所	43	36	28	24	23 (14)
體育學系碩士班	79	84	43	40	29 (9)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65	40	33	10	15 (7)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119	82	67	21	37 (7)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史地學系碩士班)	39	43	20	10	12 (8)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63	56	47	31	19 (10)
音樂學系碩士班	48	62	42	41	47 (1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13	227	217	43	31 (15)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	219	134	113	32	18 (16)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38	31	15	22	15 (7)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52	81	99	31	31 (1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67	49	51	13	21 (5)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4	52	12	29	17 (9)
農藝學系碩士班	41	44	33	28	22 (8)
園藝學系碩士班	33	33	30	25	13 (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39	32	21	17	11 (11)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20	17	6	16	9 (8)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44	26	25	22	18 (8)
生物農業科學系碩士班	63	49	33	29	6 (8)

102 學年度系所名稱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錄取名額
獸醫學系碩士班	14	23	16	7	0 (5)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0 (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7	136	111	41	57 (1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2	50	47	15	16 (1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38	36	27	11	14 (1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47	45	39	16	14 (1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70	84	71	32	32 (13)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37	88	87	32	23 (1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6	33 (9)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84	76	58	19	22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101	97	104	83	73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32	34	37	25	32 (6)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74	39	30	24	15 (10)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6	36	14	10	6 (8)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32	22	26	14	8 (8)
公共政策研究所	6	57	20	17	
總計	2,852	2,612	2,126	1,296	1,130 (397)

三、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報名人數如下表所示：

100-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報名人數統計表

101 學年度系所名稱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錄取名額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一般管理組】	216	203	168	222 (8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 (創意產業經營管理組)】	22	30	30	62 (4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丙組【觀光休閒管理組】	18	21	18	
總計	256	254	216	284

決定：報名人數因少子化趨勢影響而逐年下降，本校下降人數與國內其他大學相較，雖屬可接受範圍，但仍不可小覷，且為求擇優錄取，應積極加強招生宣導及行銷本校。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不再寄發期末扣考通知紙本，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及學期中均會將相關缺曠課規定，轉知學生本人、導師、系主任及任課教師，並於期末依行事曆規定將該學期之科

目扣考資料紙本轉知學生家長、本人、導師、系主任及任課教師。

二、教務處寄發學生或家長扣考通知單上，均載明相關扣考注意事項，亦於發出通知後，一併請各系轉發並告知學生收到扣考通知後，如辦理請假核准者，須持准假單知會各校區教務單位，處理後續取消扣考事宜。**惟部分學生或家長收到扣考通知，因未詳閱相關注意事項而造成誤解。**

三、本校 E 化校園功能已日臻完善便利，學生家長、本人、導師、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均可即時查詢缺曠課資料及科目扣考情形。

四、檢附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央大學等校處理期末扣考情形**（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5 頁）**，請卓參。

五、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無紙化作業，擬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寄發期末扣考通知書紙本，並知會各學系主任、導師、任課教師及學生知照，善加利用本校之 E 化校園各項查詢功能。

決定：維持寄發期末扣考通知紙本作業，並持續宣導網路查詢功能，另每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統計修正至第 15 週止。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蘭潭校區以外各校區其他自行收費開立收據之單位，其收款後是否由總務處固定每週一天派車巡迴各校區統一收繳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決定辦理。

二、本校民雄、新民、林森等三個校區共有 13 個收據使用單位，經電話先行聯繫，結果計有 7 個單位建議維持目前收繳款方式，5 個單位希望出納組前往收款與至出納組繳納兩種方式並行，僅 1 個單位願意配合出納組收繳時間，至指定地點繳款**（意見調查表請參閱附件第 6 頁）**。

三、前項建議兩種方式並行之單位，均因恐錯過公務車抵達時間，期望於來不及繳款時，可自行至出納組繳款，惟如至出納組繳款，因收款業務負責人已至外校區收款，恐增加等候時間，行政作業流程將更無效率。

四、綜上各項理由，本案擬採多數單位建議做法，維持目前收繳方式。

決定：維持目前收繳方式。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後續自我改善及追蹤評鑑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辦理評鑑後續作業。

二、各受評單位後續評鑑作業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評鑑結果	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	追蹤評鑑/再評鑑作業期	須繳交資料-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104.2.13前)
通過	103.1.1~103.12.31	-	紙本 2 份、電子檔 1 份
有條件通過	103.1.1~103.12.31	104.3~104.5 追蹤評鑑 (實地訪評行程 1 日)	紙本 8 份、上傳電子檔
未通過	103.1.1~103.12.31	104.3~104.5 再評鑑 (實地訪評行程 2 日) 【註:已奉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可免接受評鑑。】	自我評鑑報告-紙本 8 份、上傳電子檔 【註:已奉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可免接受評鑑,惟仍應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紙本 2 份、電子檔 1 份)」。】

三、為推動相關作業，本處已研訂本校「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時程管制表」(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與「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流程圖」(請參閱附件第 8 頁)，於 1 月 17 日通知各受評單位依時程管制表及流程進行各項自我改善工作，並請「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成立「系級自我改善小組」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名單至研究發展處。

四、後續將依本校追蹤評鑑作業流程與時程管制表，協助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改善及追蹤評鑑作業。

決定：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研擬具體指標、改善措施及控管時程進度，顯示本校積極改善決心。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係教育部基於業務需要，除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外，針對諸多訪視評鑑項目統合整併，規劃採統合視導方式辦理各類型的專案評鑑與訪視。

二、上揭統合視導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 視導自 104 年起實施，以 4 年為 1 週期，每年視導 41-42 所學校，每校實地訪評 1 日為原則，實地訪評月份為每年 3~5 月及 10-12 月，相關期程由高教評鑑中心另訂年度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二) 視導項目與本校相關者計 7 項 (含其他)：

項目	統合視導項目	教育部主政單位	備註
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高教司	
2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高教司	視導對象僅高教司所轄私立大學校院
3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技職司	視導對象僅技職司所轄私立技專校院
4	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終身教育司	
5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暨績效	資科司	
6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 (含個資保護)	資科司	
7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辦成效	資科司	
8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學務特教司	
9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	學務特教司	視導對象僅私立大專校院
10	其他	各單位	本部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另列須至大專校院視導項目

三、為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視導規劃方案內容已轉知相關單位參考，本處續依高教評鑑中心通知之年度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 (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2 頁)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借款單位之年度償還情形管控機制，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裁示事項，針對全校校務基金借款償還情形進行管控，並於每年 3 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借款償還情形。

二、有關校務基金借款年度償還管控機制，經簽准如下：

(一) 研究發展處於 每年 7 月 通知各借款單位填寫當年度校務基金借支

經費償還申請單（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4 頁），並經奉校長核定後（得免簽呈），正本送主計室據以辦理當年度各借款單位償還金額預扣，影本留存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於當年度年底前，主計室覆核各借款單位年度還款金額確認無誤後，核章並經研究發展處會章後，正本送回主計室存查，影本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三）研究發展處於翌年 2 月前彙整各借款單位償還情形資料，經簽奉校長核閱後，於 3 月份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時進行業務報告。

（四）本處已於 1 月 21 日通知各校務基金舉借單位，於 2 月 10 日前完成 102 年度校務基金借支經費償還情形資料提供，並自 103 年 7 月起依說明二機制進行管控。

決定：請借款單位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科會補助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生與指導教授須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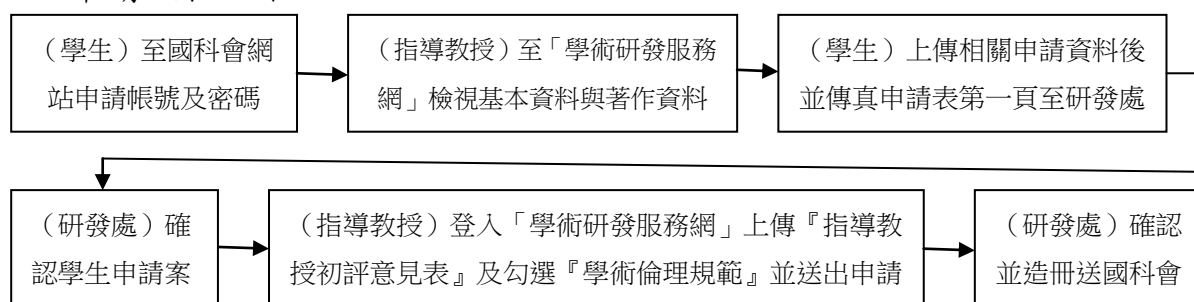
一、申請資格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成績優良且申請時具備下列資格者：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在學學生，但不得為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二）指導教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 2 位 學生為限。

三、申請流程如下：



四、網路「繳交送出」傳送過程可能發生傳送中斷情事，導致本處無法完

成「繳交確認」該計畫而漏報送件，故請計畫「繳交送出」後，須將「計畫申請書第 1 頁」印出並於下方簽名後，繳交或傳真至本處。(本處傳真：271-7165)。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配合產學營運中心及技術移轉中心更名為創新育成中心，爰將本要點文字有關產學營運中心及技術移轉中心部分，修正為創新育成中心。
- 二、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16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時程，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公文線上簽核工作，於 104 年度概算編列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經費 330 萬元。
- 二、該項系統建置經費已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列入 104 年度概算「本校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項下。
-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8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78875 號函轉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略以，為期達成全面實施線上簽核擴大實施成果，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各級機關、學校，賡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
- 四、復依該續階方案細部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 104 年目標值比率為 60%，爰本校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完成公文線上簽核上線作業。
- 五、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請廠商簡報相關作業(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3 頁)。檢附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分工及推動時程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請各位主管卓參。將於 2 月份成立公文線簽

核推動小組，研議相關推動作業及時程，積極推動。
決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為國家政策及發展趨勢，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期透過教育訓練，克服過渡期，逐步落實。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一) A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374 萬 8,094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9,374 萬 8,094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362 萬 2,473 元，預算執行率 89.6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89.61%。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64.17%，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96.51%。

(二) B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39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639 萬元，實際執行數 2,474 萬 0,260 元，預算執行率 93.7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3.75%。

(三) 合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0.11%，全年度達成率 90.11%。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0.11%，全年度達成率 90.11%。

決定：103 年度預算已完成分配，請各單位盡早規劃，積極按季完成各項計畫執行，避免經費收回統一運用。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提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效率及品質，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30008546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效率及品質，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供參(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26 頁)。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

(二) 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103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於蘭潭校區操場舉辦 103 年度「帶式橄欖球~笑擁開運球」聯誼賽活動，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嘉大人字第 1030020306 號函通知各單位。

二、為凝聚各單位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將依各隊參與情形擇優頒發助陣團歡呼獎，請轉知同仁踴躍前往為所屬單位加油打氣，並提供 10 張嘉義-台北區間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於活動現場摸彩，凡事先報名參賽及助陣團人員，皆可參加現場摸彩活動。

決定：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惟因氣候因素，活動內容將視當日天氣情況調整，並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出差申請單」預定於 4 月 1 日起改以線上簽核方式申請，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線上簽核差勤管理系統「國內出差申請單」功能已完成建置。

二、為期該項簽核功能能儘速運作使用，本案擬推動方式如下：

(一) 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擬於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進行系統操作說明。

(二) 全體教師：請電算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進行系統操作說明。

(三) 行政人員：採全員調訓，預定於 3 月 3 日至 7 日至各校區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辦理教育訓練共 4 場次。

三、本案預計自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底為過渡期，紙本及線上出差單均予受理，自 4 月 1 日開始起，只受理線上簽核，紙本申請單將退回申請人重新上網申請。

決定：差勤管理系統線上簽核作業實施 3 個月後，再進行檢討。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經立法院大幅刪減，擬調整各項活動經費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102 年度立法院已將每人 3,840 元刪減為 2,500 元，103 年度再刪減為 2,000 元。
- 二、因 103 年度生日禮券採購案已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完成，今年仍維持每人 1,500 元生日禮券，爰此，在經費限縮情形下，將調降各項活動費用（例如：新春團拜、績優行政兼職教師及職員獎牌、退休人員紀念獎牌）或變更活動舉辦方式（例如退休人員餐會）。
- 三、為期各項活動盡量維持運作，將視 103 年度經費調整運用情形，作為明年度經費編列之依據。

決定：感謝全校主管踴躍贊助新春團拜禮品，政府補助經費雖逐年減少，但因今年度活動的質與量提高，讓所有參與同仁均感受到新春團拜的喜悅氛圍。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第 1~3 類之 054-01 三氯甲烷及 066-01 甲醛已逾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訂定管制措施，請各單位落實管理，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環保署法規規定第 1~3 類毒性化學物質最大運作基準為 50 公斤。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054-01 三氯甲烷(Chloroform)及 066-01 甲醛 (Formaldehyde) 已逾限值。
- 二、為符合法規規定並控管毒化物運作量，將管制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對該項運作（運作行為包含使用、儲存、採購等）毒化物最高總量各為 16 公斤，另 2 公斤留給本校其它學院申購，或由環

安中心調整控管。

- 三、各學院應加強控管毒化物運作量，各學院毒化物存量若已超過該院最高總量 16 公斤，由院協調尚有存量者轉讓給院內其他有需要者；若各院之毒化物已逾年限須辦理報廢以降低總量者，有關報廢之相關經費及尋找處理毒化物之合格廠商，由院辦人員統一規劃辦理，環安中心於收到各院申請後，依規定向嘉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報廢程序。
- 四、各院若有特殊原因運作單一項毒化物須超過 50 公斤，應依規定申請登記文件、設置專責人員及設置相關設備（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 五、如日後本校運作毒化物有逾大量運作基準之情形，建議依上述規定辦理。

決定：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作業。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為加強控管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來源，維持正常運作並確實申報，請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於新購毒化物前，確實填報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並經本中心核准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購買，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為確實申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及公平合理化的總量管制，請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於每次新購毒化物前，確實填報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並經本中心核准通過，始得購買。該許可表單為本中心申報之憑據，如未依規定辦理購買申請者，因受限於本校最大運作量限額及其採購毒化物濃度是否為本校已申請許可等諸多因素，本中心將不負責該項毒化物之申報。若經主管機關查獲屬實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開罰，基於責任歸屬，其罰鍰須由未依規定申請購買之實驗室負責人承擔。

決定：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確實填列購買許可單。

※補充報告事項

一、劉學務長玉雯

- (一) 開學在即，惠請各位主管協助於開學時宣導交通安全。
- (二) 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2 頁），並經 103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以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學生事務處每學期提供每班 4 小時工讀金補助辦理相關事項，請各位主管、同仁們協助宣導周知及配合辦理追蹤訪視等各項事宜。

※校長：建立賃居認證制度非常重要，有關訪視紀錄表檢視項目等細部規劃請學生事務處進行調整及修正，再請各學院、學系、導師等相關單位及人員確實配合執行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二、周院長世認：本校動物醫院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為方便飼主攜帶寵物就診服務，除日間門診外，每週一至週五辦理夜間門診，夜間掛號時間為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詳細訊息公告於本校動物醫院網頁周知，請本校教職員工舊雨新知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傳。

三、顏主任玉雲：寒假期間外國語言學系 1 樓教室遭竊賊侵入，經通報駐警隊協助檢視，評估竊賊應由教室氣窗侵入，雖未有嚴重財產損失，但部分電腦設備相關線路遭剪斷，建議學校重新規劃防盜系統，避免再次遭竊，以維校園安全。

※徐志平教務長：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外國語言學系，於 1 樓教室氣窗上加裝鐵窗，避免再次遭竊。

※校長：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同仁於假日到校加班、研究時，應具警覺性，進出大樓門口時確實查看門鎖是否上鎖，避免予竊賊侵入機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際學生入住本校宿舍及協調住宿相關業務，委員會委員增加國際事務長。

- 二、校外賃居擬另訂管理規則，爰刪除第 2 點第 6 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2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訂定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優良導師評比資料具體內容，爰修正第 2 條條文，明訂學生校外賃居生活輔導及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具體評比內容。
- 二、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至第 3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 9 點頒發之獎牌援例均製發每面新台幣 5 千元之純金金牌，茲因文康活動經費 102 年度由每人 3,840 元刪減為 2,500 元，103 年度再度刪減為 2,000 元，經費逐年遞減情形下，擬修正現行規定，以利經費彈性運用。
-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7月底 (第3點)。

(二) 將「績優教職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文字修正為「績優教職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獎表揚」(第9點)。

三、檢附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6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結語 (略)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艾 群	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徐志平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劉啓東	劉啓東
研 發 長	林翰謙	林翰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陳政見	進 修 部 任 主 任	陳碧秀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李安進
體 育 室 任 主	蘇耿賦	蘇耿賦	主 計 室 任 主	謝勝文	謝勝文
人 事 室 任 主	鄭夙珍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Kiso)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長	丁志權	民雄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民雄

1 外語系 賴心芳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新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黃文理	園藝學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請假
動物科學系主任	陳國隆	陳國隆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系主任	蕭文鳳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陳文治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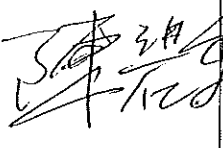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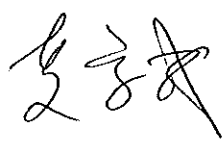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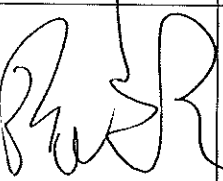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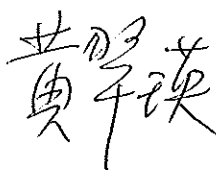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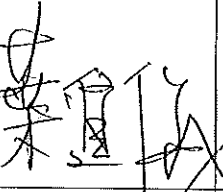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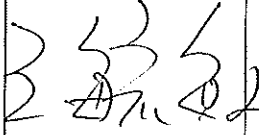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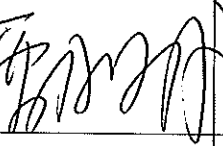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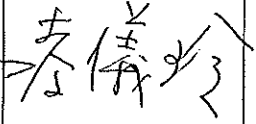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聖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曾迎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漢欽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祥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宇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玉雲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詹士樸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恆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主	陳秋麟	